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 13 屆第 4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4 月 25 日（三）下午 13 點 30 分整

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

出席：許世明、羅界山、徐邦賢、謝欣育、陳如泰、翁德育、黃克忠、李文勝、許恒瑞、林順華、陳建志、温斯勇、溫清華、陳雅光、林鎰麟、顏國濱、蘇文藝、楊文甫、蘇祐暉、李懷德、張浩彰、劉經文、黃立賢、連新傑、吳　廸、廖倍顯、呂名峯、林世榮、簡志成、黃福傳、黃明裕、江錫仁、彭啟清、蔡松柏、沈茂棻、李耀庭、何正義、劉育嘉、吳友仁醫師

列席：楊永淙監事、陳彥廷顧問、王幸宜首席副秘書長、楊文甫執行秘書、基隆市公會何秀珍、苗栗縣公會陳威鑠

請假：謝尚廷、黃翰玟、蔡欣原、張香茂、吳信忠、吳永隆、林敬修、石家壁、許文祥、洪榮杰、林傳凱、周哲民、王幸宜、何國寧、李瑞榮、蘇英文、朱晉熙、蔡東螢、謝偉明、王棟源、張采宇、洪志遠、涂曦丰、陳 錦醫師

主席：許世明主任委員　　記錄：柯懿娟

一、主席報告並宣佈出席人數：應到出席人數63人，實到人數39人，超過半數會議開始。

二、通過13-3會議紀錄決議案執行情形，請參閱議程 p.7-12。

決　議：通過。

三、通過本次會議議程，請參閱議程p.1- 6。

決　議：通過。

四、報告事項：

-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工作組（含處室）暨各項專案執行概況(請見當日簡報檔案)。
- 本會訂於6月14-15日於北區、中區辦理107年總額參訪活動，行程表詳議程p.13。

決議：參訪行程修訂至司馬庫斯，詳如附P8。

五、討論案題：

案題一：有關本執行會 107 年 1-3 月份預算執行情形，請審議案。

提案人：許世明主任委員

說　明：107 年 1-3 月（3/15 前入帳費用）預算執行情形，詳議程 p.14。

決　議：通過。

案題二：有關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第十一點所列自費手術及治療納入健保給付之可行性，續討論案。

提案單位：牙周小組

說　明：

一、依據第 13 屆第 3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會議決議，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所列自費手術及治療納入健保給付目前仍不適宜，相關說明付委牙周小組研擬內容後回覆健保署。

二、檢附「牙周組織引導再生手術(含骨粉、再生膜)」及「牙周去敏感治療(排除頭頸部腫瘤電療後患者)」，不適宜納入健保給付回覆意見，詳議程 P.15。

辦　法：通過後函覆健保署。

決　議：修訂牙周去敏感治療「三、目前有關牙周敏感性治療……。截至目前為止文獻報告成效不一，因此本會不建議納入健保。」，其餘通過並函復健保署。

案題三：有關「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X 光醫療影像(含牙科 X 光影像)擬開放院所以 JPG 檔案格式上傳及調閱，格式是否符合臨床診療所需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工作組

說　明：

一、依據健保署 107 年 2 月 22 日健保審字第 1070034923 號函，詳議程 P.16-17。

二、為減少非必要之重複檢查(驗)，透過「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提供醫療影像跨院所查詢。前開系統醫療影像上傳及查詢均採高解析之 Dicom 3.0 格式，近期部分醫療機構表示 X 光檢查影像使用 JPG 格式已可符合臨床診斷需要，建議健保署評估 X 光醫療影像(含牙科 X 光)採用 JPG 格式之可行性。

三、健保署規劃 Dicom 3.0 及 JPG 格式併存方式，請討論，若開放院所 X 光醫療影像以 JPG 格式上傳，是否影響調閱使用之品質判讀及正確性？

四、依據 13-7 工作組會議決議:邀請南區資訊室醫師協助說明後函復健保署。

辦　法：依決議函復健保署。

決　議：以 JPG 格式上傳會影響調閱使用之品質判讀及正確性，委請劉育嘉醫師針對此提供專業意見後回覆健保署。

案題四：有關修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請討論案。

提案單位：醫審室

說　明：依據 13-6 醫審室會議決議，調高支付標準表：第四節口腔顎面外科之第二項開刀房手術點數，成本分析表詳議程 P.18-36；調整點數說明及作業流程表**詳現場補充**。

辦　法：通過後提案至健保署 107 年第 2 次研商議事會議。

決　議：通過。

案題五：有關重新檢討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表英譯文字內容，請討論案。

提案單位：醫審室

說　明：

一、 依據健保署 106 年第 4 研商議事會議，請本會請專家審查英譯文字後再提會討論。

二、 檢附台灣大學杜裕康副教授協助審查之英譯對照表，詳議程 P.37-49。

辦　法：通過後提案至健保署 107 年第 2 次研商議事會議。

決　議：通過。

案題六：有關修訂「資料安全管理要點」內容，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工作組

說　明：

一、 依據第 13 屆第 6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資訊室會議暨第 13 屆第 7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工作組決議辦理。

二、 本會將每半年檢核進入獨立作業區名單，如半年內負責資料分析人員(不含會務人員)未曾有獨立作業區之簽到記錄，則該人員資格取消，由該分區遞補遺缺之新資料分析人員。

三、 修訂對照表，詳如議程 P.50。

辦　法：通過後函請六分區協助辦理。

決　議：通過。

案題七：有關修訂「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委託經費核銷辦法」及「全聯會補助六分會經費辦法」，請討論案。

提案單位：總額秘書室

說　明：

一、 依據第 13 屆第 4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秘書室會議決議辦理。

二、 修訂對照表，詳如議程 P.51-54。

辦　法：通過後函請六分區協助辦理。

決　議：通過。

案題八：有關修訂「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北區審查執行會組織章程」，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工作組

說　明：依據北區審查會 107 年 2 月 5 日第 1070131 號請辦單辦理，修訂顧問聘任資格，修訂內容詳議程 P.55-58。

決　議：通過。

案題九：有關台北分會修訂「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台北區審查分會會務工作人員服務規則」，請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　明：

一、依據請辦單健保台北字第 203 號暨第 13 屆第 4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秘書室會議決議辦理。

二、修訂內容，詳如議程 P.59-62。

決　議：通過。

案題十：有關總額委員會人事異動，請追認通過案。

提案人：許世明主任委員

說　明：委員會委員異動：

新任委員	原委員	職稱	說明
何正義	—	委員	花東分會請辦單 10711013 號函，異動代表

			名單，請追認通過。
洪志遠	呂軒東	委員	中華牙醫學會代表，依據中華牙醫學會107年2月26日中華牙醫興字第045號函辦理，異動代表名單，請追認通過。

工作組成員異動：

新任成員	原成員	職稱	說明
許明哲	蔡志明	成員	依據台北分會107年1月12日(107)健保台北字第020號請辦單辦理，異動代表名單，請通過。
陳威鑠	黃翰玟	成員	依據北區分會107年4月9日北區第107022號請辦單辦理，異動代表名單，請通過。
郭立豪	徐啟東	成員	依據北區分會107年4月9日北區第107022號請辦單辦理，異動代表名單，請通過。

辦　法：依組織章程委員名單送理事會通過。

決　議：通過。

案題十一：有關修訂「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提請討論。

提案人：翁德育副主任委員

說　明：

一、依據前揭審查注意事項，申報91005C「口乾症牙結石清除-全口」、92072C「口乾症塗氟」需符合一般原則、廿十、……應於病歷詳載以下狀況，或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如重大傷病證明、用藥紀錄、相關檢查、檢驗報告、化療或放療紀錄等；常見引起口乾藥物如附表1……）。

二、其中僅列出常見引起口乾藥物如(附表1)，然引起口乾藥物繁多，無法完全正面表列。

三、考量口乾症好發於服用憂鬱症、帕金森氏症、癲癇、氣喘、高血壓藥物且65歲以上病患。故建議修訂審查注意事項：若為主診斷為憂鬱症、帕金森氏症、癲癇、氣喘、高血壓且65歲以上病患。則可符合申報91005C「口乾症牙結石清除-全口」、92072C「口乾症塗氟」狀況。詳議程P.63。

辦　法：委請醫審室進行研議。

決　議：通過。

案題十二：建請健保署新增有關醫療院所時間申報之檢核邏輯，請討論案。

提案人：翁德育副主任委員

說　明：

一、為避免醫療院所因支付表或審查注意事項規定時間未達，錯誤申報遭電腦自動化核刪，而影響病人後續就診之時間限制，建請健保署新增申報時間之檢核邏輯。

二、申報任一有時間限制之支付項目時，第 2 次申報時間與第 1 次申報時間間隔未達時間規定遭電腦自動化核刪，後續第 3 次申報與第 1 次申報時間雖已符合時間規定，然電腦行政檢核卻以第 2 次申報時間為基準點，以致第 3 次申報仍被行政核減。第 3 次申報應向前檢核第 1 次申報時間間隔，中間第 2 次已被行政核減的醫令不應再被檢核。

【例：患者執行牙結石清除，第 1 次 1/1、第 2 次 6/20(第 1、2 次時間間隔 171 天)，第 2 次申報遭電腦自動化核刪；第 3 次 12/10(第 2、3 次間隔 173 天，但第 1、3 次已間隔 344 天)。】

三、為避免如前述申報第 3 次時間和第 1 次間隔已超過 180 天，卻因電腦自動化檢核第 2 次時間未達 180 天而再次被核刪。建議應於上傳時增設時間檢核機制，若申報時間間隔未達規定之限制時，由系統檢核直接退回院所重新確認符合天數限制後，方得上傳申報，避免審查端困擾。

辦　法：委請醫審室進行研議。

決　議：通過，提健保署研商議事會議討論。

六、臨時動議：

案題一：辦理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 20 週年慶研討會，請討論案。

提案人：許世明主任委員

說　明：

一、依據 4 月 21 日第 13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前會理事長交辦事項辦理。

二、87 年 7 月 1 日為牙醫門診總額試辦開辦日，今逢 20 周年實屬不易，為能呈現相關成果擬辦理研討會。

三、名稱：全民健保牙醫門診總額 20 周年慶研討會

時間：

(一)方案一：併同本年度參訪活動辦理 20 周年慶研討會

時間：107 年 6 月 15 日(五)9:00

地點：台中長榮桂冠酒店

(二)方案二：另擇日辦理，地點：台北

參與對象：外賓－衛福部、健保會(委員)、健保署、爭審會、重要貴賓(總額開創學者李玉春教授、87 年費協會主委楊志良教授等…)

本會－理監事、各公會理事長、總額相關幹部

四、籌備人員之確認。

決　議：通過，擇日辦理，請陳彥廷顧問擔任召集人，成員授權陳顧問邀集。

案題二：有關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醫療服務之標示修訂，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醫缺小組

說　明：方案附件 9：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醫療服務之標示製作作業說明，四、標示製作內容及規格，新增**標示物類型-其他**，且實施日期追溯至 107 年 1 月 1 日起。

標示物類型	規格	標示內容及字體大小				
		全民健保標誌	全民健保牙醫特殊醫療服務	醫療團地點及時間	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承作醫療院所名稱
其他（如看板等）	A2（59.4×42cm）	高度:7 公分 寬度:7.05 公分	130 pt	80 pt	80 pt	80

辦　法：通過後提案至健保署 107 年第 2 次研商議事會議。

決　議：暫緩議。

七、下次會議時間：107 年 7 月 25 日下午 13 時整，地點：全聯會第一會議室。

八、散會：下午 15 時 10 分